

华南理工大学教务处

11

学生违纪处分规定

为严肃校纪校规，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及《华南理工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校纪〔2018〕1号），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违纪行为的认定

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视为违纪：
（一）违反校纪校规，扰乱教学秩序；
（二）违反校纪校规，损害学校声誉；
（三）违反校纪校规，影响他人学习、生活；
（四）违反校纪校规，造成财产损失；
（五）违反校纪校规，造成人身伤害；
（六）违反校纪校规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；
（七）违反校纪校规，违反社会公德；
（八）违反校纪校规，违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
（九）违反校纪校规，违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；
（十）违反校纪校规，违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学生违纪行为分为轻微违纪、一般违纪、严重违纪、特别严重违纪四类。轻微违纪指违反校纪校规，情节较轻，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；一般违纪指违反校纪校规，情节较重，造成一定后果的行为；严重违纪指违反校纪校规，情节严重，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；特别严重违纪指违反校纪校规，情节特别严重，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行为。

二、“违纪处分”的认定
学生违纪行为经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认定，情节轻微，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处分。情节严重，给予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处分。情节特别严重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征文等，凡有作品或参加表演的可获得学分。由主办单位具体确定每次活动可得学分数，不可高于 0.5 学分/次，并由活动主办单位负责考核。

2. “各类文体竞赛”由主办单位具体确定每次活动可得学分数，不可高于 0.5 学分/次，并由主办单位负责考核。

3. 学生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按服务时长认定学分，由校团委负责考核并认定学分数。

（二）创新能力培养

学生在校期间参与各类科技创新类比赛活动，按照以下规定

及学分规定如下：

1. 科研活动

算创新学分。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不在此范围内。

2. 学科竞赛及科技竞赛

学生在校期间成功参加学科竞赛及科技竞赛，按照投入竞赛时间的长短折算学时，16 学时予以认定 1 学分的标准，可获得相应的创新学分。一次竞赛最高折算 16 学时，具体由竞赛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出具认定

证明。本项目内容包括国际级、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创新创业竞赛（同一赛事，不同级别竞赛，学时与学分数可以累加）。

3. 科技前沿与新技术专题讲座

科技前沿与新技术专题讲座是指“世纪木棉”讲座、各类名师报告会等由学校或学院组织的科技专题讲座，参加者每次可获得 0.2 学分。

二、具体实施办法

1. 学生参加各项活动获得的学分，由主办活动的单位负责考查，并出具相关证明。没有相关证明的不能获得学分。

